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67,128.5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0,169,837.2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016,983.7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52,577,405.32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2,577,405.32 元。

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经营状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暂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总股本 126,0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325,747 股后的股份总数 124,674,253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43,635,988.55 元。

最终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需要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确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如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金东伟	李远军	陈立立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7 年	2015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	2015 年	201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7 年	2015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天元宠物、兴瑞科技、甬金股份等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兴瑞科技等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嘉华股份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9.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2,45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996.4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3,458.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41.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717.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0,717.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6,108.30
	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B2	152.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3.54
	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C2	2,263.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331.84
	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D2=B2+C2	2,415.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6,801.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7,213.47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37,713.03
其中：结构性存款			5,500.00
其中：理财产品			44,000.44
差异		G=E-F	-412.45[注]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高于应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	201000318061896	52,278,443.2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浙商银行临平支行	3310010210120100412468	891,214.6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交通银行临平支行	304068360013000069863	4,689,116.7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201000319653246	126,049,974.2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3907	30,744.7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110801014102554752	893,587.6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3310010210120100412595	578,152.4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	372781770603	191,719,028.1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　计		377,130,261.8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5,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44,000.00 万元，合计 49,500.00 万元，取得活期利息收入 4,388.51 元。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开设银行账户为 8110801013002554882 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专户结余利息并入其他超募资金专户进行存放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说明

（1）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年底以来，公司根据海外客户的订单意愿，逐渐将猫爬架等宠物用品的新增产能向东南亚及全球其他地区转移，因此国内宠物用品生产项目尚未投入或进展缓慢。

（2）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为扩大运输半径，节省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已逐步在安徽省等地租赁仓库，因此项目进展缓慢。

（3）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说明：作为公司整体运营体系的一部分，在这些项目实施后，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可以实现合理高效备仓和精准化物流服务，提升公司仓储管理自动化程度，控制物流仓储单位成本；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满足公司商品出口和电商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定制化与自主开发能力，加强产品质量检测力度，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打造电子商务营销网络，完善电商业务布局，增加线上收入，优化公司利润结构。公司对这三个募投项目不按照产品核算利润，故无法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的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71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1.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否	5,081.90	5,081.90				2024.1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514.22	23,514.22		2,161.86	9.19	2024.1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035.16	19,035.16	69.00	451.37	2.37	2024.1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1.91	4,991.91		743.58	14.90	2024.1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335.25	6,335.25	154.54	475.03	7.50	2024.1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958.44	58,958.44	223.54	3,831.8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500.00					
合计	–				223.54	16,331.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湖州天元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计划在国内新增宠物用品产能，2022 年年底以来，公司根据海外客户的订单意愿，逐渐将猫爬架等宠物用品的新增产能向东南亚及全球其他地区转移，因此截至本期末该项目尚未投入。 2、“杭州鸿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计划在国内新增宠物用品产能，2022 年年底以来，公司根据海外客户的订单意愿，逐渐将猫爬架等宠物用品的新增产能向东南亚及全球其他地区转移，因此截至本期末该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3、“天元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计划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搭建物流仓储中心，为扩大运输半径，节省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已逐步在安徽省等地租赁仓库，因此截至本期末该项目进展较为缓慢。 4、“产品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主要依托宠物用品销售情况推进中，建设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5、“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建设过程中，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717.3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1,758.86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共计人民币 12,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3,536.02 万元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2.3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36.0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5,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44,000.00 万元，合计 49,500.00 万元，取得活期利息收入 4,388.51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7,713.03 万元（含利息和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该等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存在投入缓慢的情况。公司将围绕宠物行业主业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论证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

2、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为：

（1）中期现金分红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上年同期；

（2）中期现金分红期间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当期净资产的 10%。

前述两个条件须同时满足，方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为：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3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余景选、陈斐、宋永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等。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明

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0571-26306532

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35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